

关于对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创业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307 号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工商资料显示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灏轩投资”）持有深圳投之家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之家”）35.24%股份，自2018年6月15日成为投之家的股东。你公司近日披露了《澄清公告》《关于股东有关投之家事件的说明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称，公司及灏轩投资从未参与投资投之家，灏轩投资未提供过投之家股东工商变更所需资料，也未同意该变更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公告》称，投之家2018年6月15日股权变更的相关备案文件存在伪造嫌疑，灏轩投资将进一步寻求权威部门的认证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详细情况以及“权威部门的认证”的具体内容。

2、6月中旬投之家发布《投之家获上市公司母公司4.09亿元B轮融资》平台公告称，投之家宣布获得上市公司珈伟股份母公司B轮融资，融资规模达4.09亿元，上市公司平台以2.11亿元收购原股东35.24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增资1.98亿元，获得19.76%股权，直接或间接持有投之家总共55%的股权，获得平台控股权。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转载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、灏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知晓投之家2018年6月15日股权变更的时点，是否与投之家及其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取得联系并采取了有效措施，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核查措施和法律手段。

3、请说明丁孔贤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，包括股权质押总数量、总金额、占其股份总额的比例及资金用途，是否存在投资投之家及其他 P2P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情形；并逐笔报备其股权质押的质权方、质押起止时间、股权质押融资金额、数量、占比、警戒线价格和平仓线价格，以及质押融资的用途，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和具体安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18 日